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8]第 1205 号

二零一八年九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8]第 1205 号

致：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以下简称“《增持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养元饮品”）的委托，就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奎章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为依据做出判断。

2、公司、姚奎章先生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

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增持人身份证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姚奎章先生持有中国大陆居民身份证，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姚奎章先生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

（二）根据增持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如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增持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自然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三）增持人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智顺”）为姚奎章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2018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8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截至2018年8月2日，增持人直接持有公司158,297,391股股份，占比21.01%；通过雅智顺间接持有公司48,201,955股股份，占比6.40%。姚奎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雅智顺合计持有公司296,523,339股股份，占比39.36%。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上述《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增持人姚奎章先生基于其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长久、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计划自2018年8月3日起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累计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8年8月3日至2018年9月10日期间，姚奎章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17,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增持总金额为49,726,481元。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之后，姚奎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9,314,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15%。通过其一致行动人雅智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姚奎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雅智顺合计持有公司297,540,349股股份，占比39.5%。

姚奎章先生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

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雅智顺已持续一年以上合计持有公司 296,523,339 股股份，占比 39.36%，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姚奎章先生增持公司股份 1,017,0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条件。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的相关情况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相关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8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蒋广辉

孙琳琳

2018年9月11日